

证券代码：300446

证券简称：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-2018 年 4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新明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3,350,7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019%, 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291,5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537%;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2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(二) 中小股东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59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2%。其中: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59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3,32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; 反对票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中小股东 10 人, 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, 其中同意 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, 反对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3,32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;

反对票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，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3,32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票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，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3,32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票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，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3,30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票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554%，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97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14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3,30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票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554%，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97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14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3,35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票 5,76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3,32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; 反对票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中小股东 10 人, 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, 其中同意 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, 反对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3,32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; 反对票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中小股东 10 人, 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, 其中同意 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, 反对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3,32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; 反对票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中小股东 10 人, 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, 其中同意 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, 反对 2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3,323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;

反对票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中小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9,200 股，其中同意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51%，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